



<會務快訊> -- 2021/04/01

【指揮中心醫療應變訊息-健保署】2021.03.31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宣布開放臺帛旅遊泡泡，並調整「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參加旅遊泡泡的旅客返臺後可免除居家檢疫，並於返臺後 5 天內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第 5 天自費採檢陰性後，改為一般自主健康管理至入境後第 14 天。

二、健保署將配合調整參加旅遊泡泡旅客返臺後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 TOCC 提示內容訊息，規劃如下(示意圖請參考附件)：

(一)入境後第 0 至 5 天為「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個案」(淺黃底)。

(二)入境後第 6 至 14 天為「自主健康管理個案」(淺藍底)。

(三)入境後第 15 至 30 天仍會保留提示，但降為較低風險之「曾為自主健康管理個案，但已期滿」(淺綠底)。

TOCC提示訊息-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台者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個案

【旅遊史參考】
110/04/06 由帛琉入境。

病人如有「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等症狀，請注意：
如符合「發病前 14 日內有國外旅遊史」，或其他通報條件，應進行法定傳染病通報採檢！不符合上述條件，醫師仍認為需進行 SARS-CoV-2 檢驗，請進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如需轉診採檢，請開立電子轉診單並通知當地衛生局)。
(參考資料請按我：法定傳染病通報定義、社區監測通報定義、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關閉

本查詢作業資料由內政部移民署提供(對人出境資料有疑問，請洽移民署客
服電話：(02)23889393 分機 5600)；如有其他疑

**0~5天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個案

【旅遊史參考】
110/04/06 由帛琉入境。

病人如有「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等症狀，請注意：
如符合「發病前 14 日內有國外旅遊史」，或其他通報條件，應進行法定傳染病通報採檢！不符合上述條件，醫師仍認為需進行 SARS-CoV-2 檢驗，請進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如需轉診採檢，請開立電子轉診單並通知當地衛生局)。
(參考資料請按我：法定傳染病通報定義、社區監測通報定義、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關閉

本查詢作業資料由內政部移民署提供(對人出境資料有疑問，請洽移民署客
服電話：(02)23889393 分機 5600)；如有其他疑

**6~14天
自主健康管理**

曾為自主健康管理個案，但已期滿。

【旅遊史參考】
110/04/06 由帛琉入境。

病人如有「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等症狀，請注意：
如符合「發病前 14 日內有國外旅遊史」，或其他通報條件，應進行法定傳染病通報採檢！不符合上述條件，醫師仍認為需進行 SARS-CoV-2 檢驗，請進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如需轉診採檢，請開立電子轉診單並通知當地衛生局)。
(參考資料請按我：法定傳染病通報定義、社區監測通報定義、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關閉

本查詢作業資料由內政部移民署提供(對人出境資料有疑問，請洽移民署客
服電話：(02)23889393 分機 5600)；如有其他疑

**15~30天
曾為自主健康管理個案，
但已期滿**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1/03/17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對象1: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2: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且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對象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對象2: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對象1: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對象2:入境後5天內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1: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 7-9天 對象4:自主健康管理 9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對象1)/活動(對象2),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對象2除外)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對象2可入住防疫旅宿,或符合1人1室且有單獨房間與專用衛浴之住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口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採檢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
法令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 1922

廣告

一、醫事人員屬防疫前線，有其特殊性，爰「醫事人員」各項收入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費用標準之 112.5% 計算〔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 0.8 元提高為 0.9 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 78% 提高為 88%〕；又藥師之健保收入(含藥費收入)適用之費用率，由 94% 提高為 96%。上開「醫事人員」適用之執行業務費用標準，無須個別舉證其受疫情影響情形，亦無適用條件限制。

二、 中醫師同樣用此標準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77a85dd8004e44e4983bdd7c8999cab8>

★ [清明連假不鬆懈！請持續落實秋冬防疫專案之各項措施](#) -

★ [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

<疫情快訊>

109/04/01 [今日新增 6 例境外移入](#)

109/03/31 [今日新增 6 例境外移入](#)

109/03/30 [今日新增 1 例境外移入](#)

109/03/29 [今日新增 1 例境外移入](#)

109/03/28 [今日新增 2 例境外移入](#)

109/03/27 [今日新增 7 例境外移入](#)

<防疫公告>

★★★ [防疫速訊 11013 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 - 0401 新增](#)

[防疫速訊 11012 期 2021 年 03 月 25 日 - 0326 新增](#)

[防疫速訊 11011 期 2021 年 03 月 17 日 - 0326 新增](#)

<<[會務佈告欄舊資訊區](#) & [疫情舊資訊區](#)>>

[會務佈告欄 2021/03/26](#)

★註:文字點擊後會連結到相關的訊息頁面